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407170093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习期间或教学实训活动期间内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学生的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过失，但被保险人仍需对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伤害；
- （二）来自实习单位、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 （三）在学生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伤害的；
- （四）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或认可的居住场所受到的意外伤害；
- （五）学生猝死的；
- （六）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等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七）学生溺水死亡或意外窒息死亡的；
- （八）其他在被保险人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或教学实训期间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学生发生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人、吸毒等犯罪行为；
- （三）学生自身患有的疾病；

- (四) 学生自致伤害或自杀；
- (五) 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 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 (八) 学生接受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九) 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政变、谋反、恐怖活动等战争或类似战争行为；
- (十) 原子能或核能等危险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前述协议被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仍应当承担的责任除外；
- (二)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 (三) 任何财产损失；
- (四) 保单明细表确定的免赔额；
- (五) 被保险人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六)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个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人责任限额内。

第七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对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人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如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至第八款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事故，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的 50%。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一) 突发性、偶发性侵害：指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实习单位、被保险人场所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猝死：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人突发症状，且在此症状出现后 48 小时内发生的身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猝死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

- （1）导致身故的疾病不明或未获得明确的医学诊断；
- （2）从突发症状到身故的时间未超过 48 小时（含 48 小时）。

突发症状的时间指以普通人的医学常识和正常感知能力足以判断的、预示着疾病风险的身体主观感受的异常首次出现的时间。身故的时间指医学文书记载的宣告死亡时间或根据法医学的检查结果所推算出的死亡时间。